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莱索托)

目录

主席发言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主席发言

1. 主席说,对于象莱索托这样最不发达的小国,必须推动认识和遵守国际法原则是特别地有现实意义,因为这些国家立法和执法都比其他国家落后.当这一个千年、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即将结束之际,必须再次作出法治的承诺,唯有这样才能使始终未曾实现的国际和平、容忍、相互尊重的理想得以实现。

2. 虽然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已经很满了,他深信大家在未来几个星期内协同一致的努力将能够解决关于恐怖主义和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未决问题。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哈卢姆女士(新西兰)、川村先生(日本)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4. 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经鼓掌通过当选为报告员。

工作安排(A/C.6/54/1 和 A/C.6/54/L.1)

5.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C.6/54/L.1)以及委员会项目分配的说明(A/C.6/54/1);他说,A/C.6/54/L.1 号文件第三节内提议的工作安排可以随本届会议的进度而变通。他将拟议的时间表简述了一遍,该表是同法律顾问非正式协商后所订。

6. 关于委员会的各工作组,他指出,会议期间由一个工作组继续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研究采取什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他相信委员会愿意选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工作组主席,并且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一样,将开放给任何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他相信委员会愿意选哈夫纳先生(奥地利)为大会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并选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的中心工作是草拟议程项目 154 内各决议的草案。

7. 就这样决定。

8. 米库尔卡先生(委员会秘书)回答阿舒里女士(突尼斯)询问关于若干文件印发迟误的原因,说,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主要文件已经按时印发。关于秘书长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报告(A/54/362)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报告(A/54/301 和 Add.1)的出版则需要依靠各国政府及时提出答复。虽然有的国家提出答复较晚,两个报告都将按照文件管制科所定的优先顺序印发,及时提供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54/26)当然只能在该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才会有。

上午 19 时 40 分散会